

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改制、更名及债务承继的公告

一、公司名称变更情况

（一）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

经财政部批复同意，中国邮政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，企业名称由“中国邮政集团公司”变更为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（二）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

本公司已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注册资本由 10,882,149 万元变更为 13,760,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、住所、经营范围均无变更。

二、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

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名称、简称和代码的变更。

三、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

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，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继。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。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、兑付兑息等义务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改制、更名及债务承继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